

国内证福费廷，是指在国内证结算方式下，银行收到开证行真实、有效的到期付款确认书后，从卖方无追索权地买入未到期债权的一种银行业务。

由于国内证业务的兴起，国内证福费廷也越来越常见。

那么，银行是如何处理国内证福费廷业务的呢？



一、在一级市场的处理。即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交易

一是办理福费廷融资入帐。银行在决定为客户（卖方）办理福费廷业务时，按照确定的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和其它费用后，把扣除利息和相应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入到客户帐户里，完成融资动作。

例如：确定的福费廷融资款为100万元人民币，议定的利息为10万元人民币，没有其它费用，则，银行首先扣除10万元，做为自己的利息收入，将剩余的90万元入到客户帐户里。



会计分录为：

借：福费廷科目100万元；

贷：客户帐90万元；

贷：利息摊销类科目 10万元。

二是进行利息摊销。收到的10万元利息，银行一般情况下不会直接入到利息收入里。而是进行摊销。

从融资那天开始计算，直到收到开证行（也许是银行间市场的其它买受人）付出的资金那天为止。

如果这期间为100天，则银行会将这10万元利息分成100份，每天摊销其中的一份，入到利息收入中，直到第100天，全部摊销完毕。

二、在二级市场的处理。即银行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

1、接续第一大点，银行在买入客户的债权后，可以选择自己持有到期，等待开证行付款，之后进行福费廷还款处理。

2、也可以选择二级市场，即银行间市场，将其卖出去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卖出债权的银行会在收到转卖款后，归还福费廷本金。

同时，将还没有来得及摊销的剩余利息，一次性转到利息收入科目当中去，摊销动作提前结束。

以此类推，那家在银行间市场买入债权的银行，也可以继续把未到期的债权在银行间市场卖出去。

或者自己持有到期，等待开证行付款。